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文件

沪水务安质监〔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水务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区安全质量监督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水务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危大工程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详见附件一）

二、参建单位应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流程。严把方案编审关，严把方案交底关，严把条件验收关，严把方案实施关，严把作业人员登记关，严把工序验收关。

三、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负总责，分包单位在对其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安全管理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任人，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应实施带班生产。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托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四、强化监管，坚持零容忍重处罚。我站及各区站将危大工程作为日常监管、巡查的重点，将加大抽查频次和力度。对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严格依法处理，通过开具整改指令、警示约谈、项目经理记分、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等措施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2020年5月12日



水务建设工程危大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二) 改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沉井工程。

八、大型工程和一级堤防的围堰工程（仅水利工程）。

九、水上作业工程（仅水利工程）。

十、新建水（涵）闸、泵站的临时用电工程（仅水利工程）。

十一、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 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危大工程清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设计单位 | | | 设计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勘察单位 | | | 勘察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监理单位 | | |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危大工程名称 | 规模/数量 | 是否是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 | 部位 | 计划施工日期 | 计划完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 | | |
| 项目经理 日期 | | | | | |
| 审查意见： | | | | | |
|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 | | | | | |

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条件验收表

施工部位：_____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要求 | 验收 | 验收人员 |
|---|----|---------|---|----|------|
| 前期 管 理 程 序 | 1 | 危大类别 | 与清单相符 | | |
| | 2 | 施工图纸 | 满足施工要求 | | |
| | 3 | 施工方案 | 编制、审批、专家论证程序完整且信息网上入 录 | | |
| | 4 | 交底 | 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完成 | | |
| | 5 | 材料设备检测 | 施工材料进场验收、检测 | | |
| | 6 | 其它 | 建设单位应该提交的地质、管线等资料齐全 | | |
| 保 障 措 施 | 1 | 作业环境 | 现场和周边环境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 | |
| | 2 | 施工单位和人员 | 资质资格满足要求，管理人员到岗，现场监督 巡视人员签名（、）作业人员按规定登记、持 证 | | |
| | 3 | 施工设备机具 | 施工设备机具满足施工要求 | | |
| | 4 | 安全防护及警示 | 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标志及重大风险部位已公 示 | | |
| | 5 | 应急预案 | 救援物资已储备 | | |
| 其他 | | | | | |
| 项目负责人 总包单位（盖章） 验收意见：（明确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 | | 监理单位（盖章） 审查意见：（明确验收结论） 审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 | |

- 注：1、此表施工单位可优化调整，但管理要素不得少于上表
 2、“验收人员”应依据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职责分工填报
 3、验收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